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学字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证 和校徽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，校徽是学校的标志。本校学生证只限于我校学生本人使用，校徽只限于学生本人佩戴。学生证要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，同时学生必须记住自己的学生证号码，以免遗失。

**第二条** 新生入学后，已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准予注册，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。学生出入校门应佩戴校徽。

**第三条** 每学期开学，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注册，其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继续有效证件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证所附“乘车区间”一栏内，应如实填写家庭所在地、火车站名或离家庭住所最近的火车站名，不得涂改。因家庭所在地变动，须更改时，必须由家长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出具证明，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予以变更。

**第五条** 凡因休学、复学、调换专业、保留学籍等原因需做学籍改动的学生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生工作处登记，并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办理手续，更换学生证。

**第六条** 如学生证、校徽的丢失，学生必须写出书面报告交本人所在二级学院。确属无法寻回的，由二级学院开具证明到学生工作处做作废声明。学校只给每个学生补发一次学生证，补办学生证须交纳工本费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申请补发学生证，须本人提出申请，二级学院开具证明，经学生工作处审批后补发。

**第八条** 如发现学生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使用或送人，或一人使用多个学生证，或随意涂改学生证者，一经查实，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凡拾到学生证、校徽应立即上交学生工作处，凡发现利用窃取或其他方式获得的学生证、校徽，冒充我校学生者，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因毕业、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，须交回并注销其学生证，学生证丢失的必须补办后交回，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自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》（桂工程院学工字〔2013〕9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补办《学生证》申请表

附件

#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补办《学生证》申请表

二级学院\_\_\_\_\_ 专 业\_\_\_\_\_

年 级\_\_\_\_\_ 班 级\_\_\_\_\_ 学号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乘车 区间		一寸相片
出生年月		政治 面貌				
家庭详细住址						
补证原因说明						签字: 年 月 日
辅导员审核意见						签字: 年 月 日
二级学院负责人 审核意见						签字: 年 月 日
财务处交费意见						签字: 年 月 日
学生工作处意见						签字: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学生证是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, 应妥善保管, 不应遗失, 不得转借、涂改或做抵押品。2. 学生证如有遗失和损坏, 应填写《补办学生证申请表》, 经辅导员证明、院部分审核, 到财务处交费补办, 到学生工作处领取学生证补办。3. 学生遗失学生证补办后又找到的, 应将补办的学生证及时交回学生工作处。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, 如发现转借他人或持有两个学生证, 将通报并按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4. 补办《学生证》申请表请到院部领取, 此申请表存放在学生工作处。